

#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## 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### ⊕ 第九條

教練(裁判)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(裁判)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教練(裁判)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，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得視情形展延教練(裁判)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### ⊕ 第九條之一

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發布生效前，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(裁判)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(裁判)證，於本辦法111年1月10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(裁判)證者，於前項有效期間內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(裁判)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(裁判)證；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
### ⊕ 第十條

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(裁判)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本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教練(裁判)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教練(裁判)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(裁判)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教練(裁判)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(裁判)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
前述兩項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(裁判)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(裁判)證照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